

证券代码：002566

证券简称：益盛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26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益盛药业	股票代码	00256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铁军	李静	
办公地址	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 17-20 号	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 17-20 号	
电话	0435-6236009	0435-6236050	
电子信箱	junlitie@sina.com	yishenglj@sina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54,884,074.49	396,894,638.67	14.6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1,371,047.86	32,843,900.69	25.9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5,876,286.87	27,881,533.12	28.6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20,294,568.26	39,709,022.32	202.9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250	0.0992	26.0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250	0.0992	26.01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05%	1.69%	0.3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690,379,182.94	2,796,099,005.75	-3.7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027,160,437.49	1,995,717,937.63	1.5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6,08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张益胜	境内自然人	39.08%	129,348,530	97,011,397		
刘建明	境内自然人	3.88%	12,831,403			
赵伟	境内自然人	1.18%	3,900,000			
薛晓民	境内自然人	0.67%	2,219,619	1,664,714		
韩高龙	境内自然人	0.54%	1,772,093			
王斌	境内自然人	0.53%	1,770,522			
周丽华	境内自然人	0.37%	1,238,000			
李铁军	境内自然人	0.36%	1,189,800			
耿晓宁	境内自然人	0.35%	1,174,291			
李国君	境内自然人	0.35%	1,165,271			
李佳晶	境内自然人	0.32%	1,057,399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上述股东中张益胜、刘建明、薛晓民、王斌、李铁军、李国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。 2、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1、赵伟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10,000 股，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,190,0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,900,000 股。 2、韩高龙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26,398 股，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45,695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,772,093 股。					

其他事项说明：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，2017 年 2 月 3 日，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因公司股东尚书媛、王玉胜、刘建明、王斌所持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，以及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存在被代持的情形，导致公司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，并对公司、张益胜、李铁军等 21 名责任人员予以了处罚。

为尽快解决因部分股东代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的问题，经公司反复咨询和论证，制定的整改方案为：由代持股东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采取减持代持股份的方式，尽快还原股东的真实持股情况。其中尚书媛、王玉胜、王斌三位股东已不存在代持情形。

因在本报告披露的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，刘建明所持股份仍存在代持的情形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将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按照排序进行了顺延，由前 10 名顺延披露至前 11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制定的整改方案，刘建明在减持代持股份过程中，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

发，在充分考虑减持对二级市场股价影响的情况下，采取最佳的方式进行减持，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代持股份问题。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。

董事长：_____

张益胜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